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理下福里清寒學生 就學獎助金補助標準

106.9.22 訂定

109.10.13 修正

- 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以下稱本所)為妥善運用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改善林口區下福里清寒學生就學生活福祉，依據桃園市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發放作業及使用辦法編列就學獎助金(以下稱本獎助金)，特訂定本標準。
- 二、補助資格：當年度結束前已設籍下福里且至發放時持續設籍之清寒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助金：
 - (一)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二) 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三) 其他經下福里辦公處評估或訪視有需求者。
- 三、補助金額：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二萬元。
- 四、申請方式：經下福里辦公處提報向本所申請，同一年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應備文件：
 - (一)就學獎助金通報表暨申請表。
 - (二)戶口名簿影本。
 - (三)領款收據。
 - (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 (五)其他足以證明清寒之文件。
- 六、本獎助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所依桃園市政府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標準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